

2017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實施計畫

105 年 10 月 20 日新北教研字第 1051998591 號函

壹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各級學校學生，以專題研究及團隊合作方式探索地方人文與環境，運用網際網路作為表達溝通的工具。
- 二、經由網際網路互動交流，向全球師生分享探索臺灣豐富多樣面貌的學習經驗，進而加深本國學生的國際觀。
- 三、結合教育單位、家庭、與民間企業共同推動資訊、環境、與鄉土教育。
- 四、結合資訊教育的內涵及英語教育的精神，培養未來的一代與全世界接軌的視野與能力，藉由競賽的過程引導，深入關心環境的教育，落實國中小學資訊、網路、英語及環境關心的教學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北大高中

參、參加對象及組別

- 一、高中職組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學生（一~三年級）。
- 二、國中組：全國公私立國中學生。
- 三、國小組：全國公私立國小學生。

肆、組隊規定

- 一、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，但可不同年級、不同班。
- 二、每隊學生 5 至 10 名，完全中學之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不得混合組隊。
- 三、指導教師每隊人數 1-3 人，指導教師必須為該校正式教職員工、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，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。
- 四、各校參加隊伍數不限，惟學生每人僅限參加一隊。
- 五、隊伍於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或增加成員(含教師、學生)，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（退出後如僅剩 0 位教師、4 名學生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）。
- 六、本競賽不提供紙本參賽證明。

伍、參賽規定

- 一、參賽隊伍須在八大競賽類別中擇一類別選定主題進行專題研究。
- 二、專題研究與網頁製作均需由師生親自參與完成，參賽作品(包括研究規劃、採訪、問卷調查及分析、攝影、內容撰寫、網頁製作等)均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完成；教師及家長以陪同、指導為限。如作品內容有明顯超過學生應有程度者，評審得要求參賽者出席說明。
- 三、得獎作品存放在網站典藏觀摩，主辦單位可於活動網站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。作品所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資料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- 四、參賽隊伍之網頁作品，一律上傳至大會提供之網頁空間，**每隊限制 100MB**。
- 五、本競賽活動參賽隊伍必須按時上傳研究進度報告，並完成一份專題研究計畫簡報。
- 六、參賽者應於各賽程指定日下午 6 時前逐項完成各項作品上傳，未完成任務者不予評審。
- 七、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，倘有抄襲者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(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，否則承辦單位不予處理)，經查證屬實，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、獎盃及相關得獎證明。若對主辦單位造成損害，得獎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陸、競賽類別：

- 一、地方人物領袖：介紹當地名人或明星，如政治人物作家、藝術家、演員、企業家等。
- 二、地方社團族群：介紹社團或特殊族群，如志工、樂團、教會、喜憨兒、外籍配偶等。
- 三、地方企業組織：介紹地方企業或組織，如政府機關、商店、工業區、大眾運輸、電臺等。
- 四、地方特產特色：介紹地方上的特產特色，如食物、手工藝品、農作物、動植物、年節祭典等。
- 五、地方觀光資源：介紹當地自然或人工的風景名勝，例如河流、海洋、山脈、廟宇、夜市等。
- 六、地方歷史古蹟：介紹當地歷史古蹟，如紀念碑、古道、老街、歷史文物等。
- 七、地方環境議題：探討本地環境問題，或彰顯特定環保覺醒意識及行動的推廣努力，如防救災、資源回收、動植物保育、污染防治等。
- 八、地方音樂藝術：展現地方音樂類或其他重要的藝文形式與活動，如戲曲、舞蹈、雕刻、書畫、音樂會、電影等。

柒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 日(二)起至 106 年 1 月 24 日(二)下午 6 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。

三、大會網址：<http://cyberfair.taiwanschoolnet.org/>

四、承辦單位聯絡方式

(一)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。

(二) 聯絡人：高小筑老師。

(三) 電話：02-26742666 分機 205。

(四) e-mail: hsiaochukao@gmail.com

捌、競賽重要時程

時程	事項
105 年 11 月 1 日(二)至 106 年 1 月 24 日(二)下午 6 時截止	參賽隊伍線上報名
國小組：106 年 2 月 20 日(一)下午 6 時截止(傳送完畢)	上傳作品、進度報告
國中組：106 年 2 月 21 日(二)下午 6 時截止(傳送完畢)	
高中組：106 年 2 月 22 日(三)下午 6 時截止(傳送完畢)	
106 年 3 月 1 日(三)~3 月 10 日(五)下午 6 時截止	初賽第一階段互評
106 年 3 月 13 日(一)~3 月 22 日(三)下午 6 時截止	初賽第二階段互評
106 年 3 月 23 日(四)	公佈初賽成績
106 年 3 月 24 日(五)~105 年 3 月 31 日(五)	互評申訴
106 年 4 月 3 日(一)~105 年 4 月 17 日(一)	決賽評審時程
106 年 4 月 25 日(二)	公佈決賽成績
106 年 7 月 (暫定)	頒獎典禮

玖、評分方式

一、作品評審區分為隊伍兩階段互評之「初賽」及專家學者評審之「決賽」兩階段。初賽參賽隊伍必須參加兩階段線上互評作業，針對大會所指派的 10~20 支參賽隊伍認真負責完成評分工作，經由等化分機制，三組八大類別評選出平均分高低排序各約 20~30 支隊伍入選決賽，計入選決賽隊伍約略 240 隊；再由主辦及承辦單位聘請專

家學者，針對初賽入圍作品進行複選與決選評審。

二、評分項目為各參賽作品之「**專題作品網頁**-index.htm」、「**專題簡報網頁**-narrative.htm」、「**研究進度報告**-各隊進度報告專區」，三項評分項目皆需依大會指定之檔案名稱與網址上傳。

三、評分重點包括作品之主題、內容、組織、規範、技術、美觀、進度等，詳細評分標準說明請參閱競賽網頁。

四、比賽結果僅公布得獎隊伍的名次和評審評語，以作為得獎隊伍再改進之參考，不再另行公布原始分數，未得獎隊伍不公布名次及評語。

壹拾、獎勵：八大類別中，每一類別選出一至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（將視情況決定是否增刪得獎名額）

一、各類組金獎(第一名) /計 24 名—頒發每位參賽隊員團體獎狀一紙及獎牌一面。

二、各類組銀獎(第二名) /計 24 名—頒發每位參賽隊員團體獎狀一紙及獎牌一面。

三、各類組銅獎(第三名) /計 24 名—頒發每位參賽隊員團體獎狀一紙及獎牌一面。

四、各類組第四名(佳作)/若干名—頒發每位參賽隊員主辦單位團體獎狀一紙。

壹拾壹、建議敘獎額度：新北市教師敘獎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三十一項第(三)款辦理。

	學生	指導教師
金獎	記功二次	記功二次
銀獎	記功一次	記功一次
銅獎	嘉獎兩次	嘉獎兩次
佳作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

壹拾貳、其他

一、相關事項隨時公告於競賽網站，請各隊參賽人員隨時注意競賽網站上的最新消息公告，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，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不另函通知。

二、參賽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，包括公開陳列、公開展示、以任何形式將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印製、公開傳輸等方式，不限人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之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，參賽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作品當中所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

圖片等資料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
三、為維持競賽公平性，隊伍一律請於時間內將作品上傳至大會指定伺服器，不提供光碟上傳。

四、本次競賽計畫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初選、複選、決選當天請給予公假登記，有課務者另行排代。

五、參賽隊伍如發現他隊作品有抄襲、侵權、違規等事項，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具體事由，透過參賽學校發出電子公文至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北大高中(如附件檔案過大，附件部分可另燒製光碟掛號寄達)，申告期限為成績公布日起算7個工作日內(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)，承辦單位收文後將另行召開申告評選委員會評審之。

六、如對本隊隊伍成績有疑義，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具體事由，透過參賽學校發出電子公文至承辦單位(如附件檔案過大，附件部分可另燒製光碟掛號寄達)申請成績複查，申訴期限為成績公布日起算7個工作日內(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)。

壹拾參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修訂細部詳細辦法於網站頒布。